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H 环 罚 (2023) 81 号

丹凤常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563772039M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宏

地址：丹凤县东河工业园区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抛光工段抛光废水循环利用设施处于故障状态，循环罐抽水泵故障，1 号（南侧）、3 号（东侧）沉淀池内分别埋设 PVC 管道连接至废井，废水通过 PVC 管道排入废井内，你公司涉嫌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常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，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李晓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工人阮士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2023 年 5 月 22 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晓宏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3 年 5 月 18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，2023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李晓宏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3 页，你公司工人阮士成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3 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 13 张（2023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和采样情况）；

4. 《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》复印件 2 张（2023 年 5 月 22 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李晓宏提供，证明你公司水表换装和水费缴纳情况）；

5. 丹凤县环境监测站采样记录表复印件 1 份（2023 年 5 月 28 日由采样人员吴鑫、李高阳、张谋成现场记录，证明现场采样情况）；

6. 2023 年 5 月 23 日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 1 份（2023 年 5 月 23 日由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提供，证明你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

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2023年6月5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93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

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二、专项处罚裁量表（四）水污染防治类8.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：“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，不足10吨（一般排污单位），处罚幅度10-15万元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14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150000.00）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6月15日

